

浅谈统一企业所得税法的必要性

文/乔立芳

一、我国企业所得税制度的历史沿革

新中国企业所得税制度起始于1949年的首届全国税务会议，会议通过了包括对企业所得税征税办法在内的统一全国税收政策的基本方案，此后企业所得税制度又经历了1950年、1958年和1973年三次较为重大的调整和改革。

1980年以后，为适应改革开放、吸引外资的形势要求，1980年9月和1981年12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分别通过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对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外国企业开征了企业所得税。同时，作为企业改革和城市经济体制改革的一项重大举措，国务院决定在全国试行国营企业“利改税”。1984年9月，国务院发布了《国营企业所得税条例（草案）》和《国营企业调节税征收办法》。1985年4月和1988年5月，国务院先后发布了《集体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和《私营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

到了1991年4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与《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两者合并，制定了《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并与当年7月1日施行。1993年12月13日国务院再次将《国营企业所得税条例（草案）》、《国营企业调节税征收办法》、《集体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和《私营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整合在了一起，制定了《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该条例自1994年1月1日施行至今。

至此，我国先后完成了外资企业所得税的统一和内资企业所得税的统一。此后，通过多次的讨论和征求意见，以及十几稿法律草案的起草，于2006年12月25日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企业所得税法（草案）》，将把内外资企业所得税制度以法律形式最终统一起来。

二、“两法”并存的弊端

1、“两法”并存直接导致了内外资企业所得税负担不统一，违背了市场经济的公平竞争原则，有损于经济效率的提高。

2、“两法”并存还使得企业所得税复杂化，带来了征收管理上的不规范，也给一些“假独资”、“假合资”行为提供了制度上的激励，导致国家财政收入的流失，在扭曲经济主体行为的同时，对税收的征管效率造成损害，影响了市场机制的健康运行和资源的有效配置。

3、目前对外资企业这种“普惠制”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并没有对资本密集型产业产生明显的引力作用，反而为那些劳动密集型、技术含量不高的投资项目带来了大量利润，不利于我国对外资结构的优化和产业结构的调整。

4、目前以部门规章形式发布的许多重要税收政策的权威性不够，法律效力不高，也需要及时将其上升为统一的法律。

三、“两法”合并的必要性

1、“两法”合并是我国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完善与经济实力增强的必然要求。改革开放初期，我国市场经济体制与体系尚不完善，市场准入限制较多，而在这一阶段，我国急需引进发达国家的资金、技术和管理经验，用以提升自身实力。因此，我国选择了对外资和外国企业提供包括税收在内的一系列优惠政策的办法，大力吸引外资，这对于尚处于“起飞”阶段的中国经济具有显著的促进作用，同时这也是国际上所有新兴市场经济国家不可逾越的一个阶段。经过20多年的改革开放，我国的市场经济体制已经渐趋完善，继续实行按内外资分设的两套税法已经难以适应各类企业间公平税负、平等竞争的要求。

2、“两法”合并是WTO规则的要求。WTO规则要求不同类型企业应在同一制度平台上开展竞争，随着我国加入WTO过渡期的结束，对各类企业实行统一的所得税制度也是加快市场准入进程、打破市场准入限制，兑现承诺的具体举措。

3、我国的经济实力和综合国力为两套税法的合并提供了财力保障。近年来我国财政收入呈现逐年大幅增长的态势，2006年全国财政收入已在2003年突破2万亿元，2004年突破2.5万亿元，2005年突破3万亿元，并越过3.5万亿元新台阶，达到了3.9万亿元。这种财政增收幅度为包括企业所得税改革在内的一系列税制改革提供了财力保障。也就是说，税制改革并不会对我国经济及其他各项事业发展带来大的影响。

4、“两法”合并对引进外资影响不大。税收政策在一国的投资环境中只能起到部分的激励作用，并非决定因素。如果投资的前提，办企业的必备条件和办好企业必要条件均已具备，这表明投资能够赚取利润。只有确信投资能赚取利润的条件下，外国投资者才会进一步考虑赚多赚少的问

题，也就是考虑诸如税率的高低、税收优惠的多少等优惠待遇问题。否则，优惠再多，税率再低，对国外投资者也不会有吸引力。

5、“两法”合并制定合理的税率，还可增强企业活力和竞争力，促进税制结构和经济结构的优化，从而为经济增长提供长久的推动力。合并后企业所得税税率定为25%是适当的，综合考虑了我国内外资企业的现行税负状况，我国财政承受能力，我国整体税制改革进度以及世界范围内所得税制改革的发展趋势和国际税收竞争的压力。对小型微利企业实行20%的照顾性税率也是适宜的，这有利于扶持小企业发展 and 促进就业，也符合国际惯例。

综上所述，我国在当前合并“两法”是非常适时的，很有必要的，也是符合客观经济规律要求的（作者单位：张家口教育学院财经学院）

相关链接

[分税制的改革与完善](#)
[关于建立我国社会保障税制的若干思考](#)
[浅谈统一企业所得税法的必要性](#)
[浅谈企业闲置房地产的税收投资筹划](#)
[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分配与运营模式分析](#)
[关于保险合同保险责任和免责条款的法理分析](#)
[CCN兼顾公平与效率：对优化我国财政支出结构的设想](#)

本网站为集团经济研究杂志社唯一网站，所刊登的集团经济研究各种新闻、信息和各种专题专栏资料，均为集团经济研究版权所有。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甲1号106室 邮编：100020 电话/传真：（010）65015547/ 65015546

制作单位：集团经济研究网络中心